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三冊】乾隆五十四年至六十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三冊】乾隆五十四年至六十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 第三冊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5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陳錦輝、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1-9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三冊】 乾隆五十四年至六十年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編輯說明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之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在内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一）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二）硃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一）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一）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新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一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殊批：)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珏、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韋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第三冊

目錄

3 編輯說明

- 9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六月
- 69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月
- 119 乾隆五十五年一月～六月
- 149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月
- 201 乾隆五十六年一月～六月
- 221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月
- 234 乾隆五十七年一月～六月
- 248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月
- 262 乾隆五十八年一月～六月
- 272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月
- 276 乾隆五十九年一月～六月
- 336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二月

366 乾隆六十年七月~十二月
342 乾隆六十年一月~六月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三日（上諭）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徐嗣曾此次前赴臺灣，整頓地方，懲治奸匪，俱能認真嚴辦，盡心經理，甚屬出力可嘉。雖該撫於逆匪滋事及臺灣從前吏治廢弛之處，失於覺察，咎有難辭，但究係歷任督、撫積玩所致，非徐嗣曾一人之過。現在臺灣地方寧謐，徐嗣曾已內渡回任，著加恩賞戴花翎。該撫惟當益加勤勉，將地方應辦事宜悉心妥辦，以副恩眷。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三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協辦大學士總督公福、福建巡撫徐。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福康安奏，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抵福州省城，並內地、臺灣一體寧謐情形一摺。覽奏欣悅。其摺內稱，奎林、萬鍾傑雖能公同實力辦事，福康安仍時刻留心察訪，如有見聞，即扎令妥辦，不敢以現在臺灣民情寧謐，稍存玩忽；蒞省之後，一切地方營伍，事事均宜整頓，而倉庫、報銷二者，尤屬目前要務，容〔臣〕悉心查核。等

語。所辦俱好。福康安在臺灣剿平賊匪未久，聲威正著，茲復任該省總督，其善良者自必倍深感服，即不肖之徒亦必心生畏懼，改悔斂跡。閩省民風素雖剽悍，有福康安在彼，默化潛移，較之李侍堯自為更勝。現在徐嗣曾亦已內渡，該撫此次在臺灣整頓一切，實屬出力可嘉，已明降諭旨賞戴花翎。伊二人務宜同心協力，倍加奮勉，將應辦事宜次第經理，以期妥協，永靖海疆。至福康安等奏，閩省農田因冬季久晴，二麥尚未栽插齊全，地瓜、雜糧亦皆待澤，現在率屬祈禱，如一得甘澍、渥雪，其已種之麥尚可收，如於旬日不得雨、雪，當飭屬開倉平糶，不令市價騰昂。等語。所辦甚是。目下曾否得有雨、雪，麥田能否補種齊全，著福康安等查明，據實速奏，以慰廑念。如雨、雪稍遲，尚須開倉平糶，以資接濟，自當飭屬妥辦，毋至市價稍有騰昂。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現屆新年錫慶之時，著隨報賞給福康安、徐嗣曾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二對，用示優眷。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四冊》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七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福建巡撫徐。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昨據徐嗣曾奏，十一月初五日由鹿耳門登舟放洋，已於十二月十一日到省。等語。徐嗣曾前曾奏請陛見，彼時因李侍堯患病，內地應辦事宜關係緊要，曾諭令其速行內渡回任，不必急於來京瞻覲。此時福康安業經到任，閩省應辦事宜有福康安在彼料理，徐嗣曾近由臺灣內渡，於該處情形自為熟悉，著傳諭該撫，將撫篆交福康安兼署，即行來京陛見，以便朕面詢一切。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四冊》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九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協辦大學士閩浙總督公福。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諭：據奎林等奏，拿獲私越挖礦之紀品、王義等犯審擬一案。已批交該部核擬速奏矣。臺灣淡水地方土產硫磺向禁民人私採，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內守備

羅禮璋查出私礦四百觔，犯俱逃逸未獲；今經石門汛弁兵拿獲各犯，究出紀品等在大屯山後夥同煎挖礦土各情節，是內地奸匪偷渡挖礦之事從前原未能禁絕。今礦山地方雖已據福康安奏明封禁，並於石門要路添設汛兵防守，但該處山場寬廣，汛兵稽察未周，日久或致疏縱，不可不嚴行巡查防範。著傳諭福康安，即嚴飭淡水地方文武，督率弁兵，於近山、近海地方嚴密稽查，並著奎林等不時查察，勿任日久疏懈，致有私藏販買之事，以期綏靖地方。將此傳諭福康安，並諭奎林等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四冊》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十日（上諭）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十日奉旨：紀品著即處斬，王義、蘇奇俱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臺灣拿獲私販硝磺一案。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協辦大學士公福、廣東巡撫圖。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諭：福康安等奏，拿獲天地會內匪犯陳彪及首先傳會僧人提喜之子行義，嚴行訊究。據行義供，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觀音亭為僧，行義本名鄭繼，後為僧，改名行義，伊父在日曾教過三指訣，原為誑騙銀錢，並無別故，亦未傳與別人。陳彪則堅供實不知洪二和尚傳自何人，必有不實、不盡之處，且所供提喜已無其人及並未糾人入會之處，更為狡展，現在徹底嚴究。等語。天地會匪膽敢到處傳教，蠱惑愚民，必當設法嚴拿究辦，以期淨盡根株。前據圖薩布奏，拿獲陳彪，究出洪二和尚住址係在閩省，飛咨查拿。旋據魁綸奏，拿獲僧人行義，供稱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業經病故。如果病故，其子豈不知葬地，因所供未盡確實，曾諭令福康安等嚴行查究，務得確情。今據奏，提喜已無其人，且並未糾人入會，斷無此理。天地會節節查明，起於洪二和尚，今既據行義供認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是提喜為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若指出其父葬地即可完事矣。從前嚴煙所供起自川省，顯係狡展。著傳諭福康安，務向行義設法嚴刑究訊，伊父所傳之人，除趙明德外尚有何人，逐一供吐，按名查拿務獲。其提喜一犯，是否尚在，即或實係病故，亦須得有確據，不可因行義有業已病故之供，遂爾不行深究，以致要犯得以漏網。再，逆犯董喜之兄董平雖堅供，董喜從七歲

出繼即到臺灣，總無音信，如今不知去向。等語。現在福康安將董平確切嚴訊，所辦是務，將董喜實在下落究出，查拿務獲，即實係在集集埔身死，亦當有確實證據，方足憑信也。將此由四百里各傳諭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四冊》

乾隆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諭）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臺灣出力義民首等，俱經核其勞績，分別補用官職。曾中立由文學人出身，業已補放同知；黃奠邦由武舉出身，前經福康安奏以守備補用，固屬照例辦理。但黃奠邦在嘉義縣守城禦賊五月有餘，與曾中立在南路堵禦賊匪，同為出力，而黃奠邦更為勤苦，自應一體加恩，用昭激勸。本日兵部將黃奠邦帶領引見，朕觀其人尚明白，試以文義，頗能諳曉，著加恩改授同知。該員原籍係屬廣東，雖居住臺灣已久，究非福建內地可比，著即發往福建，交與福康安等，以內地同知酌量補用，以示朕獎勵勤勞、逾格施恩、一視同仁至意。欽此。